

宜蘭縣政府訪查代理公庫機構作業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政府訪查代理縣庫機構作業要點	宜蘭縣政府訪查代理公庫機構作業規定	參酌其他縣市所訂名稱，修正為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縣庫管理，依 <u>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u> ，訪查代理縣庫機構（以下簡稱代理機構）及其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以下簡稱代辦機構）經辦縣庫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縣代理公庫業務及配合財政部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依據本府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代理縣庫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府財稅局）每年應訪查代理機構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核之。 <u>代辦機構由代理機構依其規定辦理訪查，本府財稅局視業務需要配合辦理。</u>	二、本府財政處每年應查核代理公庫機構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核之，代理公庫機構轉委託代辦縣庫業務金融機構及代收稅款處，由代理公庫機構依其規定辦理查核，本府財政處視業務需要配合辦理。	一、改分項方式規定。 二、因應組織調整，修正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府財稅局訪查代理機構，應填具宜蘭縣政府訪查代理縣庫機構業務報告表（以下簡稱訪查報告表，附表一）及其工作底稿（附表二），並將訪查報告表函送代理機構。 <u>代理機構訪查代辦機構，依其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訪查結果應副知本府。</u>	三、本府訪查代理公庫業務，應填具「宜蘭縣政府訪查代理公庫機構經辦縣庫業務報告表」及「宜蘭縣政府訪查代理公庫機構經辦縣庫業務工作底稿」，並陳報主管。	一、明訂對代理機構或代辦機構訪查結果，均應依規定格式填具訪查報告表。 二、明訂對代辦機構之訪查報告表格式，依代理機構之總行規定格式辦理，訪查結果並應副知本府，以落實縣庫管理。
四、第二點第一項訪查結果有缺失事項者，本府應函請代理機構於文到後一個月內函復改善情形。 <u>第二點第二項訪查結果所提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代理機構應於本府處理意見文到後二個月內函復。</u>	四、代理公庫機構經查核若有缺失事項，本府應函文代理公庫機構限期改正。	明訂訪查結果所提缺失改善情形之函復期程，以落實縣庫管理。